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经持有公司 5%股份的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振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：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陈振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。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城铁运营部综合处副处长、审计和风险部部长。2020年8月起任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陈振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。